

運彩盈餘 挹注運動活水？

張芬芬／體委會綜
 合計畫處處長（台北市）

運彩雖發行多時，但因未與國內運動結合，未能引爆民衆參與熱潮，但昨天終於開放中職運彩，對於當前低迷體育氣氛應能逐漸發酵而有所助益。而體委會催生多時的運動彩券發行條例草案，周一將於立法院委員會審議，運彩盈餘供體育發展之用已指日可待。值此時刻，大家更該關心的是，運彩盈餘應該如何規劃，協助發展國家體育運動？

早在九十六年體委會即曾辦理運彩盈餘運用公聽會，廣聽各界意見。當運彩盈餘可供體育運動發展之用後，大家無不摩拳擦掌。但歸納各界意見，與現行體委會年度公務預算項目近似，無論未來運彩盈餘是以基金或收支併列方式管理，都會受到立法機關監督；若用途規劃不當，或者監督不周，更可能導致公務預算遭刪減的結果。

故當體育經費多了運彩盈餘挹注時，首先應將兩者清楚切割，分別設定不同的目標及策略，同時全面檢視資源是否足夠，及配置是否允當。平心而論，雖然體委會每年的預算遠不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的千分之四，但是政府不是沒有投資體育；綜觀世界體育強國多數並非因為政府大力出資而蓬勃發展，反倒是靠著全民參與的認同，使得民間組織活力充沛而促成的。

台灣運動風氣並不普遍，民間推展體育運動很難自給自足，現階段政府仍然是最大的投資者。但是在資源有限的當下，對於發展運動項目必須有所

取捨，無論是公務預算或運彩盈餘皆然。運彩盈餘是個全新的資源，規劃得當，可能令體育運動的發展耳目一新，也不無可能牽動公務預算的調整；它的用途可以是千百種，如果未來是以基金的方式管理，特別適合用於需長期計畫及經營的內容，因為它不受公務預算每年歸零的限制。

關心體育運動發展者，應該發揮創意共同來勾勒不同於以往的體育運動經費配置圖，說不定經過解構與重組，會令社會大眾對體育運動耳目一新，有朝一日，家長及學校也都會迫不及待地把孩子及學生趕到運動場上，鼓勵他們享受運動的樂趣，學生活的多元內涵及價值。

關心體育運動發展者，應該發揮創意共同來勾勒不同於以往的體育運動經費配置圖，說不定經過解構與重組，會令社會大眾對體育運動耳目一新，有朝一日，家長及學校也都會迫不及待地把孩子及學生趕到運動場上，鼓勵他們享受運動的樂趣，學生活的多元內涵及價值。